**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目经营的承诺书**

XX省通信管理局：

本单位/公司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我方已知晓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(2017修订)》的要求，在互联网上经营网络音乐娱乐、网络游戏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、网络表演、网络艺术品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需要到文化部门获取前置审批文件。

我方承诺始终遵守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(2017修订)》，在取得相关前置审批文件之前，不在备案主体： ，的所有网站上从事上述文化产品经营活动，如有违反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。

 承诺方：

 （ 盖 章 ）

 日 期：20 年 月 日

填写须知

**（本页是填表须知，不必打印，请在打印前选择第1页）**

1. 本模板不限定省份，如您的备案省份无固定模板，可以使用本模板，提交后最终是否能通过，需要以接入商/管局的审核结果为准。
2. 备案主体请填写公司/单位全称。
3. 承诺方位置请法人签名字迹要清晰端正，签名不能潦草，日期请填写近期日期。

3、上述材料应使用A4打印纸打印，签字用黑色签字笔，盖章请盖单位公章，需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其他资料里。